

創世紀(起源紀)

第三十一課-第三十三章至三十四章

中文第 31 課第一頁

請讀創世紀第三十三章全部內容

前一晚，讓人頭昏眼花的事件，讓雅各在千鈞一髮之際，對接下來的難題，做好了準備。

當雅各看到以掃率領他那四百人馬迎面而來時，雅各(還有家族血脈)的生死存亡的問題，即將得到解答。他將其家族按照特定的順序排列，這可能蘊藏著某些含意。在我看來，唯一最顯然的用意是，他將最無關緊要的人，擺在前頭，而最重要的家族成員放在後方。那就是，他的妾室和他們的孩子，安排在最前方，直接面對危險，而他的愛妻拉結以及她的孩子，他最喜愛的兒子約瑟，則擺在後方。也許，一旦以掃發動攻擊之時，可能更容易藉機逃走。然後，雅各他自己跑到他們所有人的前頭，朝向他兄弟，俯伏在地下拜，他其實完全匍匐在地，一連七次跪拜，並不安地等待著命運的裁決，這完全是屈服。依照中東標準來看，雅各將他自己，以及他的部族生死交給以掃(處理)，任憑他施予仁慈或面臨他的憤怒。在這情況裡，極為諷刺的是；以撒對兩個兒子的祝福，在歷史此刻，完全顛倒了過來。對於雅各的祝福是，雅各會主宰他的兄弟(意指他的支派)，而以掃的祝福，會受制於他同族的軛下。如今反而，雅各卻將他性命交在他兄弟手上。

以掃已經寬恕了他，爾後兩兄弟(就此)和解。歲月的流逝，撫平了以掃的憤怒，就如他們的雙胞胎母親利百加所預言的那般。然後，由雅各獻給以掃的那份，讓人難以想像的慷慨大禮，這顯示出雅各對以掃犯下的罪行的，完整誠意和悔改。雅各按照中東式的問候，以最尊敬的態度，向他兄弟獻上禮物，並介紹他的家人。以掃起先拒絕這

些禮物，最終還是收下。雅各很明智，即便是，以掃之後表現得很大度，雅各繼續以下屬的口吻，對以掃像上級長官那樣說話。順便說一句，中東習俗的要求，一開始必須拒收所有的禮物，之後才能接受。我們看到這段小小的歌舞伎，雅各獻大禮的橋段，以掃先是拒收，然後最終接受了，沒有任何其他結果，也沒有特殊的屬靈含意。

以掃此時認為，雅各和他的部族會到他的以東之地來會合，並提出在一路上陪同他的親族前行。雅各說，那樣是行不通的，因為這些強悍的貝督因沙漠游牧人的腳程速度，快到會使他所驅趕的羊群和牲口跟不上。因此，以掃就提出武裝護衛。雅各也同樣拒絕了，並表示他會信靠上帝來保護他。以掃就同意了，就返回家中，向南起行回到以東。

(三十一課第一頁)

雅各沒有意願追隨以掃進入以東，除非是迫不得已，而當時，明顯是有這種可能性。實際上，雅各，現今稱為以色列，那與生俱來的狡黠特質，在他暗示以掃，他和他的家族確實要在以東與以掃會合的謊言中，顯露無遺，這是一場精心設計的騙局。然而，當以掃和他的部下一離開的時候，雅各就掉頭往西北方向前行，回到了當年與天使摔跤之處附近，這片土地最終成為他兒子迦得的領地。他顯然是在那停留了好幾年，他為那裏起名叫疏割 (Succoth)，意為棚亭或是草屋，因為他為他的家族以及部分牲畜，搭建暫時用的住所，這裡不是他打算定居的地方。

待了多久時間，我們不得而知(按希伯來傳統說法是十八個月)，雅各搬往示劍(Shechem)，也就是他祖父亞伯拉罕，第一次進入迦南地時，到過地方(請注意，我們再一次看到歷史重演)。

然而，此時此地，跟亞伯拉罕和撒拉在那片美麗地帶紮營時相比，這裡發生了很大的變化。那時，這裡沒有一座城市，甚至沒有一個村莊，在那時期，這裡只是一個“地方”而已。當亞伯拉罕時期，甚至還未叫做示劍。讓我解釋並給你們一點認識聖經方面的小小提示。如果，你跟我提起關於，早在墨西哥人到來之前，就棲居在洛杉磯盆地的丘馬什印地安人(the Chumash Indians)，你們就不會介意，像我剛才那樣，稱它為洛杉磯了。在那個時代肯定不叫做洛杉磯，我相信你們也意識到這一點，但這不過是我向你說明，地理方位的溝通方式，在聖經中的地名運用也是同理。我們現在所讀的經文，最初是在摩西時代，被編纂成書的，這意味著要追溯到大約五百至六百多年以前。所以，到了摩西時代，示劍已是一座繁華、廣為人知的城市。因此，創世紀告訴我們，亞伯拉罕抵達示劍時，純粹就是沿用當時，簡易而通用的地名，來識別的方式。事實上，由於舊約各經卷的成書時間，橫跨超過一千年的時間，城名和地名經歷了反覆變化。同樣一個地點，在最早期的書卷都叫一種名稱，但在幾百年後，又叫別的名稱。以至於，在聖經中，我們會找到同一個地方，擁有兩個或是多個不同的名稱，有時候採用當前的名字，而在其他時期，或沿用更早的名稱。

然而到了雅各的時代，這裡建起了一座有圍牆的城市。他向示劍王哈抹(King Hamor)的兒子那裏，收購了一些土地。哈抹王，是迦南眾多部落的其中之一，是希未人(the Hivites)部落的首領。我們也發現到，這座城市是以哈抹王諸子之一，示劍，來命名的。

雅各寧可不住在城牆內，反而在城外搭起他的營帳，他是一個牧人。選擇在城內居住，不會是他想要的。另外一方面，生活在城市周圍，讓他有機會，為他家人的安全，締結互助的安保條約，以及獲得市井提供的基本生活所需。他購買的城外土地的價銀，很重要：由於 a)它記錄著，他確實購買那片土地。還有 b)為此，他付了一筆合理的價格，這樣他不會被指控欺騙國王。原則上，操作的模式跟亞伯拉罕購買麥比拉洞為埋葬地，是同樣的方式。在無可爭議情形下，提供每一種合法依據的永久所有產權。這份地契，在後來的時代，將證明尤為重要。因為在

創世紀第四十八章記載著，雅各將這塊特殊的土地，立約讓他兒子約瑟繼承。再者，出埃及之後，約瑟最初葬在這裏。以色列人遷移時，戴著他的遺骸同行，儘管，他的骸骨，往後顯然被遷到別的地點上。

更耐人尋味的是，將來就在此處（就在示劍城牆外的那一小塊地方），耶穌將昭示一條，讓我們在場的大多數人，都要為此感恩的真理。我們會暫停一下，並且讀這篇故事的一部分內容，雖然不是全文。打開聖經翻到約翰福音第四章第一節。

(三十三課第二頁)

請讀約翰福音四章:第一節至十四節

切記，在歷史的這一刻，示劍此時的名字稱是敘加(Sychar)，但它們是同一個地方。然後，在這裡，雅各為他家人和牲口挖了一處水井作為水源，我們讀到，耶穌遇到了撒瑪利亞婦人。這不是很有意思嗎？第一個獲得永生恩典活水的非猶太人，居然是 a)一名女性，以及 b)一名遭憎惡的撒瑪利亞人。而且還發生在雅各（又名以色列）從米所波大米，回到應許之地定居時，最初定居的地方。

順便說句，如今的示劍位於約旦河西岸，阿拉伯名是，納布盧斯(Nablus)，而巴勒斯坦人聲稱，這片土地歷來屬於他們。

雅各現在改稱為以色列，覺得他到了一個很可能是他部族、新的永久家鄉的地方，築起一座壇，起名叫伊利伊羅、伊以色列(El-Elohe-Israel)。這個希伯來語的意思是，以色列的上帝。雖然，他們在那裏不會停留太久。

創世紀第三十四章

請讀創世紀第三十四章全部內容

根據大多數聖經史學家的說法，由利亞給雅各所生的女兒底拿(Dinah)，那時大約十五歲左右。接著，經文記載，那天她進到城裡去“見”或“探訪”某些本地女子。這段希伯來語的“見/探望”是 ra-ah，帶有願意參與、或者探索某種事物，或是某類知性學習。史學家約瑟夫斯說，她去參加由希未人舉辦的眾多異教節慶之一。示劍，為(希未)王之子，看見底拿，並被她的美貌所吸引，於是就強暴了她。這整個故事的基調，是一個帶有天真、愚蠢的小女孩，陷入到複雜的險境。隨後，接二連三發生的事件，完全超出她年幼無知的辨識能力，更別說去掌握局面。我們必須明白，底拿現在處於適婚年齡的處女，按律例，絕對在未經監護人陪同下，是不允許獨自進城的。她這樣做，是明目張膽的叛逆舉止，並導致糟糕的惡果。

現在，國王之子顯然對底拿動了淫念。聖經說，他愛慕她，於此同時，經文只是道出他的一面之詞。當一個男子與一名女子相戀，絕不會去施暴強佔她！但是，身為王子，他覺得他可以為所欲為。當然可以肯定的是，沒有任何一位女子敢拒絕他的求愛。

(三十三課第三頁)

第 31 課第四頁

無論如何，王子現在想娶底拿，所以他的父王與雅各商量，他已經得知女兒被性侵的消息。大約在同一時間，雅各的兒子們，正在田野間，得到消息，他們憤慨地，一起回到營區。(希未)王呼籲雅各和他諸子並解釋，他和他兒子想藉由娶進底拿，來彌補過失，然後他們兩族人通婚，最後成為一支民族。

在這裡，有太多值得我們停下來討論的事了，但我只想提出幾個觀點。第一點：示劍王想急於嘗試修補的問題所在，既顯示他的智慧，也顯示他並非當代典型的君主模式。長久以來，學界懷疑當時的示劍城，並非只有希未人占據，而是由好幾支不同部落佔領。哈抹統治的是一個部落邦聯，就要採取大量的外交手段，才能讓他持續掌權。第二點：我們需要理解示劍王國是地域遼闊的國家。在雅各時代，這座城，基本上是中央政府所在地，統轄一個非常廣泛的地域。城市本身不是特別龐大，倒是，曾經統治過一大塊地區。古代阿卡德和埃及文獻記載，說到示劍王國，覆蓋範圍面積大約一千平方英里左右，從耶路撒冷南端末開始算起，並往北衍伸至米吉多 (Megiddo)。我們目前討論到的國王及其王國，就正如古代文獻所述，是同一個王國、國王。哈抹更像是酋長而非國王，他就必須善用政治，才能治理他多元化的王國。

在第七節末尾所述這事，即強暴！是件“本是不該作的事”。這段所發生的事情，在中東地區是違法的。更要求男子要賠償對方，女子的家庭，因為她現在慘遭玷汙而毀了。企圖為已經失去貞操的女孩子，尋覓一位丈夫是近乎不可能的事情。在後續經文中，我們將看到，示劍王為了抵拿提出一個豐厚的方案，超過一般新娘的聘金，不是出於責任感，而是因為他負有法律義務。

然而真正讓雅各諸子這麼惱怒的是，示劍王根本隻字不提他兒子侵犯底拿的罪行，就認為這事從沒發生過那樣。更甚的是，底拿還在城裡被扣為人質，這就解釋了，為何示劍王，敢於用輕蔑的態度與雅各對峙。

接下來的敘述中，我們沒有聽到雅各回覆示劍王的話，反而是雅各諸子，對示劍王的要求，提出了條件。即國王、其眾子還有他全家族，以及城中所有男子必須行割禮，這樣子底拿就能嫁給示劍。為什麼要所有男子必須接受割禮呢？那是因為，任何人不遵守亞伯拉罕之約的條款的，是嚴禁成為以色列的一員(這就是示劍王所說的，在實質結果而言，就是最後兩族結親，及他的族人和雅各的族人，將融合為一)。要成為盟約的一份子，就必須要行

割禮。然而，這是一個詭計，因為他們心裡想著血腥報復。他們正在運用，從父親雅各(如今稱以色列)身上學到的手段：欺詐。他們非常清楚古代成年男子，被割禮後的體驗是什麼，非常劇烈的疼痛和感染，以及隨之而來的虛弱、不適。

示劍王哈抹同樣卑劣，他召開一個公共大會，他對城中男丁們說，他想要他們接受割禮，以便兩族的人能合併。

因為在那個時代，接受成人割禮是一個非常痛不欲生的過程，他們不太可能對此這麼興奮。因此，他把這話說得好像，對他們來說是件好事的樣子。然而，主要是為了他自己累積財富的目的。因為在第二十三節，示劍王對他城裡的人們說：“他們的群畜、貨財和一切的牲口，豈不都歸我們嗎？”並非如此，那將會變成他所有！

(三十一課第四頁)

第 31 課第五頁

首領雄辯滔滔地為他自己的觀點辯解，他說「這些人是我們的朋友」。這個說法暗示著，示劍和以色列人之間的條約是存在的，於是乎，拒絕雅各的要求，將會是一種污辱。

在第二十四節告訴我們，示劍的所有男子都受了割禮，三天後，正當他們處於最疼痛虛弱，還有感染擴散之際，西緬和利未這對兄弟，到城裡殺遍所有男子，此時受割禮者毫無反抗之力，這還包括殺掉示劍王及其諸子。他們也救出底拿，在西緬以及利未完成殺戮之後，雅各其餘諸子此時也加入洗劫這毫無防備的城市。他們不僅強奪財物，還擄掠人口。在那個時代，這是一個常見的操作模式，把人口擄走，來增強自己部落的力量與實力。

要明白，那是西緬和利未支派，到處屠戮所有男子。西緬跟利未所帶領的人裡面，此時來看，有一些他們的男僕，也許有一個或兩個兒子也參與其中。我懷疑還有來自其他支派的人也與了，因為殺掉所有城中的居民，光靠

幾個人是不夠的。而且我也推測，是靠游擊式逐戶清理方式進行的，這樣沒有人能警惕，直到他或她臨死前才意識到。

當雅各得知他兒子們做的事情之後，他悲痛欲絕、怒氣沖沖地向他們說道，由於他們的這場屠殺，使他在迦南人和比利洗人(the Perrizites)中，變得“臭名昭著”。比利洗人，被認定不是特定的部落，只是一種對居住在迦南山丘地區，無名部落的泛稱，但是，他們絕對是迦南人的起源。這裡，我們應該記得，希未人(當時統治示劍的部落)是源自迦南的眾多部落之一，而迦南是含的兒子、挪亞的孫子。也就是說，它們全部都有血緣、聯姻關係，有可能在他們當中彼此間，有簽共同安保條約。雅各告誡他兒子，此時，他們已經犯了這事，很多部落要齊聚對抗他們，他們沒有獲勝的機會，因為他們面臨巨大人數劣勢的局面。他的兒子們，對他們卑劣的行徑，毫無悔意。

隨後，西緬和利未，將要為他們的嗜殺與暴行，遭受更公開的羞辱。在創世紀第四十九章，當雅各在臨終前，為每一個兒子分配祝福時，後來都被證明是預言式的祝福，西緬跟利未聽到的，竟是這樣的福份：

NAS(美標版)創世紀第四十九章:第五節 5 ‘西緬和利未是弟兄；他們的刀劍是殘忍的器具。6‘我的靈啊，不要與他們同謀；我的心哪，不要與他們聯絡；因為他們趁怒殺害人命，任意砍斷牛腿大筋。7‘他們的怒氣暴烈可咒；他們的忿恨殘忍可詛。我要使他們分居在雅各家裡，散住在以色列地中。

有意思的是，利未成為祭司和聖殿守望者。利未的兩項主要工作，是宰殺獻祭牲畜的屠夫身分，還有聖殿及其陣地的武裝門衛的身分，都是血腥又暴力的工作。

(三十一課第五頁)

利未人在應許之地劃分中，不會獲得任何土地。他們反而會散居在十二個支派的領地上。

西緬僅會分得一小塊被猶大支派環繞的領地，而且是第一個被另一個以色列猶大支派併吞的支派。

在我們進到第三十五章之前，請讓我提出一個重要問題：上帝不打算讓底拿和示劍之間出現聯姻，祂不會允許希

伯來人和這些異教徒通婚。沒有跡象表示，雅各也贊同此聯姻。事實上，沒有顯示他兒子們會認為那是個好主

意。由於他們只有一個目的，就是假裝同意這項求婚提議，並伺機找到方法去報復他們。雅各以色列家與希未人

(哈抹王及其家族)的結合的影響，是將上帝已經隔開和脫離的家族，重新合一。也就是把閃蒙受祝福的血脈（即雅

各的血脈)與受咒詛的含的血脈(哈抹王的支系)合一。這是撒旦最希望不過的事了。

(三十一課第六頁)